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关联董事王文银、张舒、张剑滔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正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金控”）和天健九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九方”）三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与正威金控共同以现金方式意向性收购天健九方持有的铜川九方迅达微波系统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和中科迪高微波系统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基于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截至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就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因本次交易的合作方正威金控与本公司同受王文银先生控制而构成关联交易，但具体的关联交易金额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达成正式的交易条件时，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全文刊登于2021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